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0号）的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3,956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全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全聚德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全聚德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全聚德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1元/股，相当于发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日（2014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60元/股的78.47%；相当于发送《缴款通知书》日前1个交易日（2014年6月18日）均价17.45元/股的79.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1日，原发行价格为14.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按总股本 28,312 万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6,228.64

万元。201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5,343,956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8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5,343,955 股，符合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600 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3,956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计不超过 2,494.6545 万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 14.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按总股本 28,312 万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6,228.64 万元。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公
布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5,343,956 股，发

行价格调整为 13.81 元/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32 号）批准。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全聚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5,343,956 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向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止，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并将认购资金 350,000,018.55 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135-1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350,000,018.55 元。

截至2014年6月27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4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本实收情况》（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3,9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81元/股，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50,000,018.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755,344.0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244,674.55元（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343,9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2,900,719.55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4年6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全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00号）和全聚德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全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骆中兴

孙琳琳

孙琳琳

保荐协办人: 赵亮

赵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军

陈军

